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巧梅 02-27718121 轉 112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100300081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7月22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院本部籌備小組、內政部籌備小組、外交部籌備小組、國防部籌備小組、財政部籌備小組、教育部籌備小組、法務部籌備小組、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勞動部籌備小組、農業部籌備小組、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文化部籌備小組、國家發展委員會籌備小組、科技部籌備小組、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籌備小組、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僑務委員會籌備小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籌備小組、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備小組、客家委員會籌備小組、行政院主計總處籌備小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籌備小組、中央銀行籌備小組、國立故宮博物院籌備小組、中央選舉委員會籌備小組、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備小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小組、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籌備小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均含附件）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六、結論：

對於各機關所提問題或建議及本部處理意見，彙整如附表，請
相關機關參考。

七、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 3 次會議機關所提問題或建議彙整表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1	行政院院本部籌備小組	辦公廳舍不足	<p>性別平等處及顧問室(原編制 4 名，組改後編制 12 名)等單位，未能於既有可掌握之空間中調整設置，尚需辦公室面積 200 坪。</p> <p>【建議處理方式】</p> <p>1. 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既有辦公空間，劃歸外交部、文建會部分，建議協調再挪移約 200 坪予院本部調配使用。</p> <p>2. 建議協調新聞局於 100 年 11 月即依組改後之機關分配進行空間調整，以利組織改造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p>	<p>1. 請行政院院本部籌備小組會後瞭解性別平等處於組織改造後之預算員額。</p> <p>2. 外交部表示願配合行政院需求調整辦公空間，屆時請該部予以協助。</p> <p>3. 文建會雖獲配開封大樓使用，惟因未來需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署辦公，尚需進一步協調使用範圍，將俟空間分配確定後，盡可能給予協助。</p>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暨修正條文業已完成立法程序，惟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開始施行前，不動產及不動產以外之財產變更登記，因印信更換無法配合，爰建議補充規定。	<p>依據財產接管作業規定，業務接管機關應於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開始施行後辦理開帳、建置產籍及異動作業，其不動產及不動產以外之財產，於接管機關組織法規完成立法程序後 2 個月內，應辦理變更登記完成。</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暨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501 號令公布，完成立法程序，依作業規定本會暨所屬各局應於 2 個月內完成不動產及不動產以外之財產變更登記，茲各部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一併辦理財產接管作業，其原先規劃係行政院所轄各部會在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辦理，惟因立法院審查速度不</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18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故該法雖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惟尚未生效，金管會自無法亦無須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不動產及不動產以外之財產接管作業，應俟行政院令定施行日期後，再行辦理。</p>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p>一，有些部會(如本會、客委會、內政部)組織法名稱暨修正條文業經總統令公布，致按規定在 2 個月內(即 8 月 29 日前)完成不動產及不動產以外之財產接管作業，因印信更換無法配合，與規定不符，爰建議配合實際狀況作補充規定。</p>	
3	外交部	<p>行政院新聞局業管之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 693 地號國有眷舍房地及士林區光華段三小段 113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占用戶)於組織改造後之承接機關</p>	<p>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以下簡稱組改手冊)，本(100)年 6 月 30 日前原機關(新聞局)需通知業務接管機關(本部、行政院及文化部)籌備小組訂期點交，並於本年 10 月 15 日前由業務承接機關籌備小組完成點交。</p> <p>2. 本年 4 月 25 日財政部曾就旨揭議案召開會議，鑒於行政院、文建會及本部皆無意願接管，會議爰作成決議略以：北投區國有眷舍房地請新聞局本年 5 月底前提民事訴訟，排除占用；士林區等 5 筆國有土地於本年 10 月底完成強制執行，循序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依法辦理。</p> <p>3. 新聞局本年 7 月 4 日新總庶字第 1001120341 號函送之財產清冊包含上開占用戶房地，鑒於組改後接管機關似未定案，本部爰函還相關清冊表件。</p> <p>【建議處理方式】 上開會議雖明定新聞局處理占用戶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之時程，</p>	<p>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 693 地號國有眷舍房地請新聞局於 100 年 8 月底前提起民事訴訟，排除占用。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三小段 113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請新聞局依本部 100 年 4 月 25 日會議決議於 10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強制執行。上開事項請於 100 年 11 月函國產局說明辦理情形，俾研議承接機關。</p>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惟依據本部過往處理占用戶之經驗，恐難按時程處理完畢，爰建議國產局逕行接管旨揭占用房地。	
4	新聞局	本局經管之士林區光華段 3 小段 114-2 地號眷舍土地已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辦理騰空標售，因原住戶遲不搬遷，本局提起訴訟，並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占用人應拆屋還地外，並人應繳本局應自 96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 日止，每月給付本局債權憑證於 8,343 元，因占用人不願繳納，本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申請債權憑證，本局刻正處理該地騰空事宜，預計組織改造前即可移交國產局接管，屆時該債權憑證建議一併變更債權人為國產局。	本局經管之士林區光華段 3 小段 114-2 地號眷舍土地已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辦理騰空標售，因原住戶遲不搬遷，本局提起訴訟，並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占用人應拆屋還地外，並人應繳本局應自 96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 日止，每月給付本局債權憑證於 8,343 元，因占用人不願繳納，本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申請債權憑證，本局刻正處理該地騰空事宜，預計組織改造前即可移交國產局接管，屆時該債權憑證建議一併變更債權人為國產局。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 3 小段 114-2 地號土地之債權憑證，請土地點交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時，一併辦理移交。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財產點交作業問題之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將 2 份移接清冊及附件送交接管機關籌備小組？何時返還？ 2. 移接清冊封面由接管機關蓋原機關印信或組織改造後新機關印信？ 3. 附件為不動產權利證書，尚未點交就將證書交付接管機關，是否恰當？ 4. 不動產交由業務接管機關接收後，後續不動產之處理權責劃分？ 5. 本會所屬機關如為原機關點交，可否免除增刪作業？ 6. 撥出機關於點交前，財產有增減者，應將財產增減結果通知主管機關，是否有其必要？ 7. 是否製作交接紀錄？ 	有關財產點交作業，請各原機關之主管機關與業務接管機關籌備小組自行協調處理，倘有爭議，再提本部協調解決。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	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檔案庫房空間不足,需增加庫房存放	經建會、研考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目前檔案存放空間即將飽和,將來無多餘空間容納新的檔案,需另覓新的存放空間。 【建議處理方式】 1.工程會存放於長安西路檔案庫房,希將來能移撥給國發會繼續使用。 2.提供新的庫房供國發會使用(約需500坪空間)。	工程會存放檔案之長安西路庫房,既經業務接管機關協調同意由本部承接,有關國發會檔案庫房需求,請經建會提供需求地點及條件,洽國產局另覓適宜之國有房地評選使用。
7	內政部	內政部隨業務調整移撥衛生福利部之人員續留辦公,衍生廳舍不足及宿舍移撥執行疑義乙案	1.本部部分辦公廳舍因組改需隨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惟組改後本部新增2司,且中部辦公室人員將陸續調整至北部辦公,又目前使用中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9樓有一半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所管有,北部辦公廳舍空間確實嚴重不足。 2.此外,有關中部辦公室黎明辦公區政策未明,辦公廳舍規劃困難,中興辦公區廳舍長期向省府借用,均有待協助解決。 3.依100年5月19日本財產工作分組第2次會議紀錄五(二)彙整表序號3之處理意見2.(2),各機關宿舍應隨業務移撥至新機關乙節,以本部為例,實務執行確有困難。本部單房間職務宿舍僅20餘間,於60年間完工,設備老舊,無法獨立分割,持分計算困難,且於門禁管制、水電分攤設備維護、費用收取等,如因零星移撥致分屬不同機關,將造成管理困擾。另本部中部辦公室現有人力247人將陸續	1.內政部隨業務移撥新機關衛生福利部人員之辦公空間,請內政部依組改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規定,併隨業務移交衛生福利部接管使用,俟衛生福利大樓完工及衛生福利部完成遷移後,內政部如仍有使用原廳舍需求,再依程序辦理撥用。至內政部代表表示,請本部允諾於衛生福利部完成遷移後,同意內政部優先撥回房地使用乙節,查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要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須層報行政院核定,故內政部所請,本部無法允諾,仍請適時依規定辦理。 2.關於中部辦公室黎明辦公區及中興辦公區廳舍處理問題,事涉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及中部行政中心之規劃,請內政部逕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瞭解。 3.依組改手冊員工權益保障規定,移撥其他機關者,其原借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p>回北辦公，倘宿舍隨業務移撥，將損及本部同仁權益。且職務宿舍屬員工借用性質，並經法院公證，非因特定業務或職務配住，況組改手冊僅於員工權益保障乙節規定「移撥其他機關者，其原借住之職務宿舍，除管理機關依規定收回處理者外，得續住至再調職、離職或退休（職）後 3 個月內遷出」，並無移撥之規定。</p> <p>【建議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隨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之人員續留本部辦公之空間，本部確有繼續使用之需求，衛生署亦曾表達該部新建大樓完工後將全部進駐，移撥人員續留辦公既屬暫時性質，為節省行政成本，建請同意依組改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貳、五（二）規定不移交，暫供該部使用至進駐新大樓，嗣後由本部規劃辦公空間使用。倘仍需辦理移交，則請同意於衛生福利部新大樓完工進駐後，原移撥空間由本部優先撥回。若屆時空間仍不足時，再協請國產局統籌調配以機關騰空之辦公廳舍及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提供評選使用。 2. 有關中部辦公室黎明辦公區，請惠予協助確認是否續留，俾利後續廳舍規劃；中興辦公區廳舍長期向省府借用，請惠予協助續借或辦理撥用事宜。 3. 建請同意依組改手冊員工權益 	<p>住之職務宿舍，除管理機關依規定收回處理者外，得續住至再調職、離職或退休（職）後 3 個月內遷出。復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4 條規定，原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其有業務接關機關者，由業務接管機關概括承受，繼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並於組織法規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次查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是以，宿舍現住人隨業務而移撥至其他機關，該宿舍房地應隨業務移撥至新機關，以保障現住人續住宿舍權益，並落實財產管用合一原則，至宿舍倘有多機關交雜管理使用情形，應由各該機關依實際使用範圍計算持分管理並分擔相關費用。</p>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保障，依規定借住，無需移撥。倘仍需辦理移撥，有關實務管理應如何辦理，亦請明確規範，避免爭議。	
8	中央選舉委員會	請內政部歸還長期借用本會經管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 9 層一半及 3 樓部分辦公空間	<p>1. 查民國 89 年 7 月本會主任委員改為專任，前因內政部長兼本會主任委員，提供該部使用本會經管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 9 樓二分之一辦公廳舍及 3 樓部份辦公空間；內政部未即返還。並改為參事室及電腦機房等其他用途；與原定用途不符。</p> <p>2. 本會組織法於 98 年 6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依法增設副主任委員、綜合規劃處、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專任主任各 1 人，致使現有辦公空間嚴重不足。鑑於本會組織調整，業務及單位擴充迫切需要增加使用辦公空間，經多次向內政部催討請求返還無效，請貴局協調內政部返還本會經管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 9 層二分之一廳舍及 3 樓部分辦公空間，俾符國有財產法管用合一之財管原則。</p> <p>【建議處理方式】 請內政部訂定歸還本會經管 9 樓之一半及 3 樓部分辦公空間期程。</p>	內政部借用中央選舉委員會經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辦公空間之歸還期程，請內政部於組織改造啟動時，再一併考量解決。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9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署改制為災害防救及消防署人員擴編辦公用地不敷需求乙案	<p>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5 樓本署經管部分 (854.67 平方米) 奉示提供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使用，且組改後本署改制人員預估從原有 232 人擴增 74 人為 306 人、原有技工 25 人及委外人力 18 名 (無辦公座位安排) 共計 349 人，故現有辦公廳舍不足提供擴增員額 74 人使用，對於達成 總統之災害防救政策，恐力有未逮。</p> <p>【建議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2 樓內政部兒童局經管部分 (持分面積約 550 平方米)，現提供委外廠商辦理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使用，組改後因該局改隸衛生福利部，如無繼續使用需求，建請優先提供本署撥用。 2. 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6 樓員工活動中心 (持分面積約 340 平方米)，考量本署辦公空間嚴重不足，建議供本署擴編人員辦公使用。 3. 建請國產局協助提供適當空間。 	<p>行政院三級或四級機關所需辦公空間，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調配。爰新機關災害防救及消防署所需辦公廳舍，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先行協調處理及規劃調配，如有不足，再洽國產局協覓房地提供評選使用。</p>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p>本局未來改制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因內部組設及員額配置尚未確定，於農業部籌備小組第 2 次會議決定，「同意暫緩提出財產移撥清冊及辦公廳舍初步規劃之資料。」</p> <p>【建議處理方式】</p> <p>建議於本局內部組設及員額配置確定後，方辦理財產移接清冊編</p>	<p>為利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順利進行，有關新機關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之財產移交作業，仍請農業部籌備小組及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預為規劃，辦理財產移交事宜。</p>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造及陳報主管機關核定等後續作業。	
1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8 樓辦公廳舍留用案	<p>1. 本局於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將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局所屬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部分辦理有關中央公教人員住宅工程、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等業務將移撥至國產局，上開業務移撥至國產局之員額所使用之辦公空間，經函詢國產局同意該等移撥人員使用之辦公空間，不列入移交，茲因業務需要，爰依組改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辦公廳舍調配（五）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規定，提報機關組織調整辦公廳舍需留用提報表，請同意留用。</p> <p>2. 檢附本局 100 年 5 月 16 日局秘字第 1000034572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p> <p>【建議處理方式】 同意留用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8 樓辦公廳舍。</p>	依組改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貳、辦公廳舍調配（五）1. 規定，機關於該項業務移撥其他機關者，處理該項業務員額使用之空間，除業務接管機關同意不移交並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同意留用外，原機關應將辦公空間併隨業務移交接管機關使用。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部分辦理有關中央公教人員住宅工程、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等業務於組織調整後，移撥至國產局 18 人使用之辦公空間，既經國產局同意不移交，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因組織調整後地方人事行政處（南投中興新村）員額將陸續遞補至台北辦公、亦將移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審議業務，爰需增加辦公廳舍空間以為因應，仍有留用需要，同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留用作為辦公廳舍使用。
12	教育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財產實務執行上如何辦理點交一案	<p>1. 青輔會組織改造後名稱更改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隸屬本部三級機關，其財產仍由該署繼續保管使用，並非由本部接管使用，合先敘明。</p> <p>2. 青輔會曾多次反映，依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之組織改造組織調整作業時程及流程，各機關按新中央二級機關所組成籌備小組，積極分工辦理功能業務組織調整等作業。該會表示，業務接管機關籌備小組僅</p>	有關青輔會移交教育部之財產接管事宜，請教育部籌備小組自行考量責由青輔會或教育部所屬單位辦理。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p>限於二級機關始可成立，該會無法成立籌備小組，爰將該會財產擬依上開規定訂期點交予本部。</p> <p>【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非青輔會之財產接管機關，由本部辦理點交並無實質意義，且實務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因此，業務接管機關籌備小組如僅侷限於二級機關始可成立，建議是否由青輔會自行成立財產接管或專案小組，辦理財產點交相關事宜，以符管用合一的精神。</p>	
13	經濟部	本部及所屬行政機關辦公空間不足，請協助解決。	<p>1. 本部組改後不足 2 幕僚單位、約 150 人共 2,500 m²之辦公空間。</p> <p>2. 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現使用之辦公檢定場所，係向臺北市政府承租之市有房地（土地 4,289 m²、房屋 3,874.26 m²），以供該局度量衡檢定及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場之業務使用。該局期協助尋找適宜場地可供搬遷作為永久辦公房舍，俾減少每年編列預算之租金費用；並解決恐被收回辦公場所之不確定因素，以期賡續推展是項業務。</p> <p>【建議處理方式】 請國產局提供適當辦公處所供本部使用。</p>	<p>1. 本部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辦公廳舍服務團於 100 年 3 月 18 日至經濟部座談辦公廳舍規劃情形時，經濟部已就現有辦公廳舍完成規劃，且尚有剩餘。請經濟部就該剩餘空間調配仍有辦公廳舍需要之幕僚單位使用，如仍有不敷使用情形，再洽國產局協覓房地，倘國產局亦無國有房地可提供使用，則依組改手冊規定自行編列預算租用房地使用。</p> <p>2. 行政院三級或四級機關所需辦公空間，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調配。故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使用之臺北市有房地，請經濟部協助該局洽臺北市政府辦理撥用，倘無法辦理撥用，需另覓場所搬遷，再洽國產局協覓適當房地提供評選使用。</p>
14	行政院青		1. 依據組改手冊規定，財產應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點	1. 100 年 10 月 30 日前之點交及移接作業，均係配合行政院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年 輔 導 委 員 會		<p>交，移接作業應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謂點交、移接意謂如何？其後財產實際支配權及行使權究竟歸屬何者？業務接管機關可否於財物點交移交後，逕自移動該財物？並於該財產上張貼以新機關籌備小組為名之標籤？</p> <p>2. 復依同作業手冊規定，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開始施行後，將財產移接清冊等資料，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開帳、建置產籍及異動作業。惟原機關是否需要辦理除帳作業？除帳作業時間係於何時？若 100 年期間即除帳，該財產是否仍列於原機關 100 年度會計決算內？若 101 年以後方才同時進行註銷產籍之除帳動作，已無原機關，又如何除帳？</p> <p>3. 因財產作業系統業已關閉無法修正，在此期間若有財產物品新增減損，實務作法如何辦理？以人工逐筆手寫各項財物較無問題，惟總表總值計算則較難以處理。</p> <p>4. 以上疑義答覆請正式列入會議記錄後，函知各機關據憑辦理。</p>	<p>組織改造，新機關正式啟動前之前置模擬作業，原機關現階段各類財產之增減，仍應依現行規定作業。</p> <p>2. 業務接管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新機關正式啟動後，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開帳、建置產籍及異動作業。故在業務接管機關開帳前，仍由原機關管理與維護。倘業務接管機關在接管前有先進場整修之需求，應請於徵得原機關同意後再行施作，雙方對於財產安全及養護事項，並應協調妥處。</p> <p>3. 青輔會使用國產局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單機版在系統操作上尚有疑義，可逕洽國產局或系統維護廠商瞭解。</p>